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敦煌市跃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敦煌市跃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阻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阻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敦煌市跃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8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敦煌市跃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张 海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张海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阳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第2标段(阳关东路隔离带环境综合治理项目)：（1）敦煌宾馆至飞机场门口花箱：476组，一高两低为一组，0.7m*0.7m*0.7m(长、宽、高，低于1.3m*0.6m*0.5m，铝合金材质)；（2）敦煌宾馆至飞天大道什字花卉：30300株，红花绿叶海棠、红绣球、鸡冠花(营养钵苗)，旺盛期；（3）飞天大道什字至飞机场门口花卉：111000株，一串红、矮牵牛、鸡冠花、石竹(营养钵苗)，旺盛期；（4）飞天大道什字盆景(三角梅)：8株，高3米；（5）文博会LOGO：1240个，圆形泡沫板；（6）基质土填充：386m³，花坛、花盆、花箱内基质土填充(要求疏松通气，保水保肥能力强，浇水后无漏黑水现象)；（7）养护：养护期30天；（8）花箱撤回（冬季摆花）：1182次，将花箱搬运至指定位置，撤回至园艺场指定地点，要求保持花箱不变形、不破损，花箱内基质及花艺完整；（9）花道干花摆放（冬季摆花）：251组，芦苇、白刺、蓬灰等；（10）仿真花购买（冬季摆花）：564枝，杜鹃、玫瑰、芦苇、狗尾巴草、薰衣草、短松草；（11）菩提创意干花（冬季摆花）：730株，铲草(芦苇、地肤、芨芨草等敦煌特有植物)干花摆放(芦苇、地肤、芨芨草等敦煌特有植物)，蓬灰草喷漆，颜色以赭红为主体，雄黄点染顶部，创作为菩提树样式进行干插花艺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锋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9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32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张 璐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锋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

张璐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阻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阻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敦煌市志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志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阳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

项目内容	工程量	单位	备 注
花卉	637700	株	矮牵牛、垂吊牵牛、长春花、红绣球、鸡冠花、一串红、彩叶草、孔雀草，旺盛期，包含人工、机械等相关费用；每组花箱摆放花卉 300 株。
三角梅	19	盆	高 200cm；冠幅 70cm
三角梅	880	盆	高 80cm；冠幅 35cm，共两茬，一茬栽植 一茬备用更换。
鹅掌	879	盆	高 60cm；冠幅 35cm，共两茬，一茬栽植，一茬备用更换。
基质填充	500	立方米	厚度 20cm，花坛、花盆、花箱内基质土填充（要求疏松通气，保水保肥能力强，浇水后无漏黑水现象）。
沙土填充	50	立方米	沙土混合物，厚度 20cm，
花境九色鹿	3	个	玻璃钢材料，长 1.6 米、高 2 米
养护	1	年	养护期 5 个月，（包含水车、水费、人工、驾驶员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甘肃裕通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裕通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阻关东路安全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卉637700株，三角梅19盆（高200cm），三角梅880盆（高80cm），鹅掌879盆，基质填充500立方米，沙土填充50立方米，花境九色鹿3个，养护期5个月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人营业收入为1118.6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7.01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